

# 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启动

##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成为首批试点对象

本报北京8月26日讯 记者林火灿 崔文苑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发布通知，正式启动再制造产品“以旧换再”试点工作。

“以旧换再”是指境内再制造产品购买者交回旧件并以置换价购买再制造产品的行为。对符合“以旧换再”推广条件的再制造产品，中央财政按照其推广置换价格(再制造产品价格与旧件回收价格的差价)的一定比例，通过试点企业对“以旧换再”再制造产品购买者给予一次性补贴，并设补贴上限。补贴种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确定，具体企业和产品型号采取公开征集方式确定。

试点工作先从少数试点企业及个别再制造产品开展，并视实施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今年暂以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再制造产品为对象。

《通知》对推广企业、产品及旧件回收提出了严格的条件，并对“以旧换再”试点企业的确定、试点企业再制造产品的销售、再制造产品推广数据的审核、“以旧换再”补贴资金的拨付、“以旧换再”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控等推广方式提出了要求。同时强调，推广企业及其经销商要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试点工作中，各推广企业须

严格执行税收管理有关规定，如发现销售推广再制造产品有偷税、漏税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通知》指出，对于推广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原型新品质量标准要求或存在质量违法行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推广产品实际置换价格高于承诺推广价格的，未按要求使用标识或伪造、冒用标识，利用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以及其他公开征集公告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扣减补助资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公告取消企业再制造“以旧换再”推广资格。



“以旧换再”是指境内再制造产品购买者交回旧件并以置换价购买再制造产品的行为。

对符合“以旧换再”推广条件的再制造产品，中央财政按照其推广置换价格(再制造产品价格与旧件回收价格的差价)的一定比例，通过试点企业对“以旧换再”再制造产品购买者给予一次性补贴，并设补贴上限。

技术突破和管理创新，激发了苏里格气田的潜力，造就了我国规模最大的世界级整装致密气田。如何让巨大的储量变为持续稳定的产量，需要苏里格气田探索，也是我国致密气开发面临的关键问题——

# 苏里格气田如何成为“主力军”

本报记者 王轶辰

日前记者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驱车出发，颠簸1小时后，进入内蒙古毛乌素沙漠腹地。车外不时闪过井架、集气站、输气管道和顶着炎炎烈日钻井作业的气田工人身影，这里便是我国目前探明储量规模最大的世界级整装致密气田——苏里格。

苏里格气田是长庆油田3大主力气田之一，今年年底，长庆油田生产油气当量将突破5000万吨，成为我国年产油气量最大的油气田，其中天然气占到半数，而致密气又是天然气未来油气增长的“主力军”。因此，苏里格气田的开发技术和管理模式，将引领和促进我国其他致密气田的有效开发，对减少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 “低渗透”变身大气田

近10年，随着“三低”(低渗、低压、低丰度)油气藏开发技术的不断进步，陆续发现和规模有效地开发了一批大型致密气田，储量、产量不断增长，尤其是苏里格气田，累计探明(含基本探明)致密气储量3.49万亿立方米。

苏里格气田虽然储量巨大，但在早期动态评价中便认定为单井控制储量小、非均质性强、连通性差、压力恢复缓慢。之后的试验性生产中，也的确呈现出“单井产量低、开发效益差”的局面。

技术上不去，储量再大也只能“望气兴叹”。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姚涇利告诉记者，“针对苏里格气田的特点，长庆油田采用集成创新的方法，形成了井位优选、快速钻井、储层改造、丛式井水平井、井下节流等12项配套技术，突破了制约苏里格气田经济有效开发的技术瓶颈，气田开发成本显著降低、开发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十二五”以来，通过技术攻关，长庆油



苏里格气田——长庆油田3大主力气田之一，累计探明(含基本探明)致密气储量3.49万亿立方米

- 2012年生产天然气169亿立方米，形成产能210亿立方米
- 目前水平井平均单井产量5万立方米/天，达到了直井的5倍
- 单井气藏采收率达到35%

田创新突破了以多层多段压裂技术为核心的致密气开发系列技术，自主研发形成的水平井不动管柱水力压裂分段压裂技术、水平井速钻桥塞分段压裂等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长庆油田成为国内致密气开发关键技术的引领者。

“经过2006年以来的规模建设，目前苏里格气田水平井平均单井产量5万立方米/天，达到了直井的5倍。2012年生产天然气169亿立方米，形成产能210亿立方米。”姚涇利说，未来苏里格气田将围绕提高单井产量、气田持续稳产、降低开发成本、提高最终采收率4个攻关方向，努力实现从效益开发到高效开发。

## “5+1”模式盘活效益

我国致密气成藏条件复杂、开发难度大、前期投入高，在开采技术日臻成熟的情况下如何尽可能降低成本，实现效益化、规模化生产变得尤为关键。

由于苏里格气田储层呈现低渗、低压、低丰度和严重的非均质性特征，先导试验区建产头5年，28口井总共才生产了3亿立方米天然气，而平均单井综合投资却高达1300多万元。高投入低产出，使苏里格气田开发毫无效益可言。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长庆油田公司探索出了“5+1”合作开发模式，短时间内汇集数倍于自身的优势资源，以市场化破解了这一难题。

所谓“5+1”模式，就是将苏里格气田划分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区块，由中国石油集团内部5家未上市企业通过竞标，与长庆油田公司合作开发，模式中的“5”指集团公司参与开发的5家未上市企业，“1”指长庆油田公司。

在气田开发采用“5+1”合作开发模式的同时，长庆油田又向社会公开招标引入工程技术队伍，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参与气田开发。运用市场机制组织大规模石油会战，成为苏里格气田成功的保障，目前长庆甚至已将“市场化”从地面建设延伸到试

油、压裂、钻井等高端技术工程领域。

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使得原来棘手的队伍配置、技术引进等一系列制约苏里格气田有效开发的瓶颈问题迎刃而解。“目前，建成一口气井的投资已由之前的1200万元降至800万元，钻井时间从60天降到20天。得益于市场竞争机制，长庆油田在内部没有新购一部钻机、没有增加员工队伍的情况下，形成了一个数万人参与的油气大会战，仅参加会战的中国石油以外的钻井队就达90多个。”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苏里格气田研究中心副主任韩兴刚说。

## 好资源还需好政策

“要实现高效益的大规模开发，归根到底还得提高单井产量，其中单井气藏采收率高低是关键。虽然通过技术进步，苏里格气田的单井气藏采收率已经提高到35%，但同一些发达国家比还是太低。”韩兴刚告诉记者，常规气田的采收率通常能达到90%，低采收率就意味着低效益，苏里格下一步希望通过加大水平井钻井力度、井网加密等措施，将采收率提高至50%。

与常规气相比，致密气开采另一大难题是产量不稳定。韩兴刚介绍说，致密气层与常规气不同，致使致密气气井气流速度低，后期递减快、产量小，因而企业在保证气田稳产方面压力巨大。赖以提升开发水平的主要途径水平井钻井完井工艺急需进一步攻关；用于压裂的储层改造工具，急需加快国产化研究与应用。

虽然苏里格气田储量较大，但单井产量小于0.5万立方米的低产井占据相当大的比例，如何做到有效开发低产井至为关键。姚涇利说，“苏里格气田需要非常高的单井产量才能盈利，单靠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很难实现，需要国家给予补贴、税收倾斜等政策扶持。”

# 文化产业加速奔向“支柱性产业”目标

——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人细解文化产业统计数据



国家统计局26日公布了2012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的测算结果。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首席统计师关晓静，对这次发布的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进行了解读。

问：近年来文化产业较快发展的原因是什么？

答：文化产业之所以能够较快发展，主要是因为党的十六大以来的文化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文化生产的发展。

首先，文化体制改革区分了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推动一大批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成为合格的独立市场主体，极大地激发了内部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截至2013年4月，我国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69.8万家，其中经营性企业法人60.7万家，公益性事业法人9.1万家。

其次，文化体制改革大力推动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非公有文化企业的积极作用日益发挥，文化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第三，文化体制改革带动了文化与科技、商贸、旅游、金融等的深度融合，推动了文化业态更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文化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四，文化体制改革中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持续加大财税、金融、工商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为文化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法制环境和政策环境。

问：国家统计局这次发布的统计数据是“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增加值”，请解释一下统计口径。

答：2003年，中宣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共同开展了文化产业统计课题研究，国家统计局于2004年颁布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第一次明确了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的统计范围、层次、内涵和外延，作为国家统计标准实施。国家统计局去年颁布了修订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这次是第一年按新的分类对文化产业增加值进行测算。

“法人单位”是指测算的2012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只包括从事文化及相关

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的数据，不包括非文化法人所属的从事文化及相关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数据。由于数据收集手段的限制，国家统计局只在经济普查年份测算全部文化及相关产业活动的增加值。

问：有些国家和地区使用“创意产业”或“文化创意产业”等名称，包括我国部分省市也在使用与国家统计局不一样的名称，怎么看这一现象？

答：文化产业总体上来说还是一个新生事物，各国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使用不完全相同的概念和统计范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的修订参考借鉴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统计框架(2009)》。

文化创意的确是文化产业的重要内容。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单独设为一个大类。国内很多地区希望根据地方特色，建立自己的统计范围和标准，但这些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范围不同，首先要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范围进行统计，并由国家统计局进行审核认定，以保证数据的规范和质量。

问：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可否对我国文化产业的前景做一个预测？

答：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标志，是产业创造的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从近十年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态势看，2004年我国全部文化产业增加值为3440亿元，占GDP的2.15%，而2012年仅文化产业法人单位创造的增加值就突破了1.8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了3.48%，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快，所占比重不断提高，正向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方向迈进。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推动文化产业大力发展，将其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之一，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具有重要作用。

只要保持目前的发展势头，文化产业在2020年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有望实现。

文/新华社记者 刘铮 (据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报道

## 商标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拟提至300万元

本报北京8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6日对商标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三审稿规定：将现行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了300万元。商标代理机构有违反商标法规定行为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由工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同我国“国歌”、“军歌”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禁止作为商标标志使用。

商标侵权代价小而维权成本高，一直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商标法修正案草案首次审议时，商标侵权案件法定赔偿额上限被提高到100万元。二审稿又将这一上限进一步提高到200万元。

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定赔偿额还应再适当提高。

商标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声音”可以作商标注册的规定。有常委会委员提出，也应明确“国歌”、“军歌”不得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建议在禁止作为商标标志使用的规定中，增加同我国的“国歌”、“军歌”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

## 消法“无理由退货”将进一步完善

本报北京8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消法修正案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二审稿主要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完善无理由退货制度、保障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进一步强化虚假广告的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等方面作了修改。

针对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虚假宣传等行为，二审稿规定，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有关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这一规定“有利于引导经营者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社会责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苏泽林说。

考虑到网络购物等市场发展程度和对经营者的影响，二审稿从不宜退货的情形和退货费用的承担两方面，进一步完善了“无理由退货制度”：明确规定消费者定作的商品、鲜活易腐商品、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交付的报纸、期刊等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广告代言等行为将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还将原规定的两倍惩罚性赔偿提高至“三倍”。此外，对实践中一些经营者制假售假，甚至生产销售危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缺陷商品，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主观恶性较大的行为，二审稿将原规定的两倍惩罚性赔偿分别修改为“三倍”。

## 资产评估法草案二审明确 评估师执照由协会颁发

本报北京8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26日对资产评估法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注册评估师经成绩合格获准注册的，应由有关资产评估协会颁发执业证书。

草案二审稿明确，注册评估师在资格考试中成绩合格的，由有关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颁发成绩合格证书；获准注册的，也由有关资产评估协会颁发执业证书，并报国务院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草案初审稿规定：“设立评估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草案二审稿将其修改为：“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发现评估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草案二审稿还通过将注册评估师、评估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记入信用档案等措施强化行业监督，并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明确了对注册评估师、评估机构暂停执业、停业的具体期限。

##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总发电量二成

电网规划、电价政策亟待完善

本报北京8月26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透露，截至2012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总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28%，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20%。

报告认为，可再生能源产业已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年来，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设备投资占我国当年新增电力设备投资总额一半以上。2012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投资总额达4000亿元。

报告指出，电网建设普遍滞后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尽管《国家可再生能源“十二五”发展规划》早已颁布，但国家电网规划至今没有出台，大量可再生能源电力输出受阻。“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仍存在地方和国家规划衔接不够、电网规划与可再生能源规划脱节等问题。”

报告指出，部分领域上网电价政策有待完善。目前，光伏发电采用全国统一标杆上网电价。有地方反映，“一刀切”的价格政策不利于光伏发电大规模应用。同时，有企业反映，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年限不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部分电价补贴政策没有确定，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也未出台，企业难以核算投资回报。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周颖一